

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的决议报告

(2025)粤0604破25号

意兴陶瓷破产字第4-2-2号

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下称意兴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4破25号】，管理人现将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5年7月3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责任的报告》，并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起诉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曹碧浪、夏容抽逃出资责任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7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要求提起诉讼的债权人还应垫付案件诉讼费用5,796.53元（以实际通知缴纳为准）至管理人账户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或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垫付诉讼费用的，视为不同意起诉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意兴公司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,040,030.23元。

经管理人审核并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：确认债权1户1笔，确认金额3,030,358.99元。其中普通债权为2,680,436.07元，劣后债权为349,922.92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户，债权金额为



2,680,436.07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1 户债权人未投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投票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曹碧浪、夏容抽逃出资责任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 结果
有表决权的 债权人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	
1 户	0 户	0%	2,680,436.07	0	0%	不同意

四、本次决议结果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意兴公司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不同意追究意兴公司股东曹碧浪、夏容抽逃出资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钰钿律师、周浩铉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 13433704138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

